

轧花厂籽棉加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YL-202501)

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轧花厂籽棉加工服务项目

项目单位: 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第一章 谈判公告

轧花厂籽棉加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L-202501）已具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谈判磋商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轧花厂为满足加工需要，公司现有 1 家轧花厂 2025 年度籽棉加工服务对外承包，需具有相应资质、信誉良好、具有相应能力的公司前来竞价，通过竞争性磋商的形式择优选用。

2. 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2.1、本项目为巴州宏业统其克棉花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其克棉业）的籽棉加工服务，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兴平镇统其克村统其克大道 34 号。统其克棉业有一条细绒棉生产车间（带烘干），全套机采棉生产设备。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是从事皮棉加工及车间管理的合法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拥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履约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无法律和债务纠纷案件等。

3.2、业绩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一项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公司介绍。

3.3、信誉要求：供应商不能是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无法律和债务纠纷案件等。

4. 谈判文件的获取

4.1 如贵单位有意参加谈判活动，请于 2025 年 6 月 5 日 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3:3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8: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盖章资料至 银隆公司棉花加工部 获取谈判文件。

4.2 谈判文件不收费。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响应文件递交至银隆公司棉花加工部。

5.2 逾期送达的、来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6. 谈判时间和地点

6.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谈判活动，谈判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与每一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谈判地点 公司会议室。

6.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谈判的，视为其放弃该轮次谈判。

7. 监督举报联系人：张友利

联系电话：15292334999

8.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佳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阳澄湖路建投大厦
8 楼

电话：130704593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项目名称：轧花厂籽棉加工服务项目

1.2 项目范围：巴州宏业统其克棉花加工有限公司轧花厂的籽棉加工服务。

1.2.1 籽棉加工采购人负责提供全部生产设备，由供应商负责检修、加工，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1.2.2 “轧花厂籽棉加工服务项目”中规定的事项。

1.2.3 其他双方商定的事项。

1.3 项目要求

1.3.1 籽棉加工服务项目：

1.3.1.1 采购人将其所属细绒棉轧花生产车间（包括完整的机器设备、厂房、供电设备、消防设备）及配备相关的生产专用工具，提供给供应商使用，由供应商承揽并为采购人进行籽棉生产加工，采购人按其生产加工的皮棉净重数量向供应商支付加工费。

1.3.1.2 供应商完成加工承揽工作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自理，包括生产加工过程中发生的包装材料费用（包装方式为棉布加外捆扎，包装必须符合期货或国储棉要求），包装材料必须由采购人书面认可确定；车间电费；车间人员工资（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福利、工伤赔付等费用）；车间检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保养费、零配件费用及外购专业人员劳务费等）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缆、外包装刷墨费、码包及皮棉检验回包费等）。

1.3.1.3 采购人可提供住房、水、电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承担的电费按整年计算，即由当年7月1日到次年的6月30日（棉花年度），根据车间电度表所反映的电度加上合理电损以及供电部门收取的基数电，以当地收费单位定价标准计算，每月先由采购人向供电部门交付，然后在与供应商结算时在加工费中先行扣除。

1.3.1.4 生产前采购人提供的全部生产设备、设施检修由供应商具体负责完成，检修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加工期结束后，供应商确保所有机器设备完好并可正常运转生产，将生产车间彻底清扫干净后交付采购人。生产加工期

间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对机器、设备定期检修、保养，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3.1.5 供应商必须确保皮棉加工质量，做到因花配车，将机器调整在最佳状态，保证皮棉加工质量。供应商加工的皮棉必须经皮棉清理机清理才能打包，供应商加工人员应及时向棉检人员反馈棉包回潮情况，保证棉花回潮单批平均不得大于 8.5%，布包回潮率不得大于 10%；手摘细绒棉单批与平均皮棉杂质含量不得超过 1.5%，含杂率 $1.6\% \leq \text{含杂率} \leq 2.0\%$ 之间的，每批扣加工费 1000 元（皮棉净重），含杂率 $> 2.0\%$ 的，每批扣加工费 2000 元（皮棉净重）；机采细绒棉带烘干的生产线，单批的皮棉平均杂质含量不得超过 2.8%， $2.8\% \leq \text{含杂率} \leq 3.0\%$ 之间的，每批扣加工费 1000 元（皮棉净重），含杂率 $\geq 3.0\%$ 的，每批扣加工费 2000 元（皮棉净重）；若因加工原因，造成含杂率严重超标的，采购人不予以结算当批皮棉加工费。（收购后期经采购人同意并批复收购的复采棉不在此考核范围内）；皮棉加工毛棉籽毛头率要求控制在 0.4% 之内，若实际超出国家有关规定的幅度，则超出部分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采购人对籽棉收购负责，收购的籽棉平均回潮率 $\leq 12\%$ ，单车回潮率不超过 15%；带烘干的生产线，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不超过 3%。

1.3.1.6 供应商生产皮棉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规定标准的，如出现杂物、铁丝、油污棉、皮辊污染棉、混级等严重影响皮棉质量的，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有权直接从任意一期结算款中先行扣减或从供应商风险抵押金扣除；

1.3.1.7 采购人安排跟班检验人员随时检测皮棉加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与供应商沟通，供应商人员必须对采购人人员提出的问题应在【1】日内完成整改，如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一次在结算款中扣减 500 元，采购人有权直接从任意一期结算款中予以扣减。

1.3.1.8 供应商擅自更改机械工艺流程及机器转速造成皮棉加工质量出现质量问题的，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外，采购人还有权终止合同。

1.3.1.9 供应商必须按照棉花包装标准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棉包不得露白、断丝、缺丝，刷墨字迹清晰正确、棉花重量必须计量准确，必须在 218kg-236kg 范围内生产，不得出现超轻超重棉包，如出现不符合重量标准的棉包将不予结算

加工费，若因出现大量不符合标准的超轻超重包，以至于影响到正常生产或甲方信用评级的，视情况甲方有权扣减 2000-5000 元作为补偿。

1.3.1.10 供应商必须保证生产车间及设备的满负荷运转、正常生产。

1.3.1.11 供应商在生产中清除棉花中的“三丝”等异性纤维时，应每天清理不低于三次，并做好记录。如供应商不做记录、记录不真实，每出现一次需在结算款中扣减 500 元，采购人有权从任意一期结算款中予以扣减。

1.3.1.12 供应商在中标签订加工协议后，需向采购人缴纳加工承揽期细绒棉风险抵押金人民币 30 万元（叁拾万元整）并保证整个承揽期间均不得低于该数额。待供应商完成皮棉加工结束后，机械设备无损坏，采购人皮棉调运结束后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采购人先退供应商风险抵押金人民币 20 万元（贰拾万元整）。剩余 1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风险抵押金作为供应商对皮棉加工质量（如皮棉出现杂物、铁丝、油污棉、皮辊污染棉、混级等造成皮棉使用方或购买方以此向采购人索赔及毛重短少）的保证金，加工质量保证金根据皮棉销售进度逐步退还（扣除加工质量原因形成的索赔金额）。因供应商加工造成皮棉质量不符合标准，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加工质量保证金时，供应商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1.13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一切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消防、生产管理、供电管理及采购人在发生特殊情况时的人员调动，并严格按照棉花加工行业规定和棉花加工操作规程进行棉花生产加工。如违反上述规定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并接受采购人对其的扣款。

1.4 安全要求：

1.4.1 采购人必须对供应商所有人员进行入厂前的审查及消防劳动安全培训、职业道德培训和为农服务的思想教育，不合格人员坚决不允许进入厂区从事劳务。

1.4.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组织专业加工队伍，供应商必须按照当地政府要求，配备经培训合格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报采购人备案后方可准许其加工。采购人与供应商之间系加工承揽合同关系，采购人与供应商所聘用的工人之间没有劳动关系、劳务关系、雇佣关系。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聘用的工人不承担任何劳动、安全、意外伤害等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加强工作期间的安全生

产管理与教育，规范操作，如供应商或供应商所聘用的工人发生劳动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和社保机构予以赔付，不足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供应商必须高度重视工厂内的消防安全，对厂区、车间内发生的消防事故必须做出迅速处理，因生产需进行电焊、氧焊等发生火花带电作业，必须向主管安全的领导申请开具动火证后方可实施作业。如因违章操作或行动缓慢造成的消防事故或事态恶化，按照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供应商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款采购人直接从应结算当期的加工费扣除，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补足。

1.4.4 供应商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在进厂前必须为其全部员工购买由采购人指定的120万元以上工伤保险和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将工人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和社保缴费尤其是工伤缴费资料报给采购人保管备案。如有换人，必须即刻购买，且保险生效后方能进场工作。

如出工伤事故，供应商未能及时处理，并可能导致事故累及采购人，相关费用采购人可直接从结算款中予以扣减，如供应商在采购人书面要求下仍拒不承担，则采购人得依法将因此扣减的相关费用支付给劳动者。

1.5 结算及财务管理

1.5.1 采购人要求结算方式为：

籽棉加工：供应商每完成加工1000吨皮棉（净重）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根据双方签字认可后的码单，向供应商结算一次加工费，不足1000吨的部分，待生产加工完成后一次性结算。待供应商完成皮棉加工结束后，机械设备无损坏，经采购人认可，采购人将余款退给供应商，在采购人付费时，供应商须提供税务局正规发票。

2. 费用支付来源

供应商的费用支付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投资来源中获得，按合同规定支付。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为具备相关资质并合法经营的企业，等级不限；

3.2 供应商须具备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资格文件：

3.2.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经年检合格）（复印件）；

3.2.2 供应商概况；

3.2.3 供应商的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及拟担负本项目的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资格、经历和业绩。

4. 现场勘察

4.1 在准备响应文件期间，供应商如要求现场勘察，须提前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4.2 供应商因为进入项目现场勘察而造成的人身伤害（致命或非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坏的费用和开支，由供应商承担。

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参加谈判预备会、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的设计方案及响应资料制作均不予补偿。按《响应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办法处理。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响应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文件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落标。

6.3 对谈判文件的确认：只要供应商递交了响应文件，即意味着已经理解并同意了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文。

6.4 保密：采购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和电子数据资料等），供应商不准将得到的任何资料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漏，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6.5 成交供应商最终可能只中标部分采购内容，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理由对采购人提出索赔。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前按谈判文件的通讯地

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收领(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说明问题来源。对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等与谈判文件等效。

8. 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期两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并通知每一个供应商。采购人对本谈判文件的修改与谈判文件等效。

8.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补遗的形式通知所有收领(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8.3 供应商若自行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则被认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该响应文件将视为废标。

8.4 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使他们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把补遗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有可能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须使用中文。

9.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国的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由技术文件和资格申请文件组成，并分别包括以下内容：

10.1 技术文件的内容；

10.1.1 “项目技术方案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10.1.2 “项目报价书”；

10.1.3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10.2 资格申请文件包括：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证明供应商在此类项目中业绩的资料等)；

10.3 采购人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响应文件商务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包装必须使用内外两层

封套，并上“正本”和“副本”字样。封口处应有响应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及响应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响应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评审时启封”字样。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签收。

11.2 响应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包装必须使用内外两层封套，并写上“正本”和“副本”字样。

11.3 如果信封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方式

12.1 响应文件应投递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

12.2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响应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派人送达。

13. 迟交的响应文件：超过响应截止时间后交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受理。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之前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送达采购人。

1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书面通知书，再次递交须按本须知第 6、10 条相关规定。

14.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5. 响应报价

15.1 响应报价按当前市场标准计价。所有价格均以综合单价计算即已包含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及税费等。

15.2 本次响应限价为：手摘细绒棉 390 元/吨（皮棉净重）；机采细绒棉 450 元/吨（皮棉净重），均包含烘干电费。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本限价，供应商报价超出限价的，其响应应作会被否决。

15.3 供应商可按实际加工数量，分数量段进行分段报价或一口报价。

1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评审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日期内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含“正本”与“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一致，否则以“正本”为

准。

17.2 响应文件应用擦不掉的墨水打印或书写，文字清晰，语言明确，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有签署要求的地方按规定格式亲笔签署，打印的签名无效。

17.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在修改处亲笔签字或盖章。

17.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 响应截止期

18.1 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或邮递采购人。

18.2 如发生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截止时间，采购人将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通知所有取得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前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19. 谈判

19.1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项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公司项目评审小组组织谈判会议。

19.2 接受“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19.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19.3.1 未按要求密封。

19.3.2 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9.3.3 未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9.4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应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19.4.1 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19.4.2 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19.5 本项目的结果仅公布参与递交响应文件的单位，其余内容不予公布。

19.6 未缴纳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应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20. 评审

20.1 评审机构

20.1.1 评审工作由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谈判领导小

组>>负责。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谈判领导小组>>的组成方式及要求，按本企业制定的采购与工程项目谈判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20.1.2 供应商或者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评审委员会。

21. 评审监督

21.2.1 评审活动应在公司谈判领导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21.2.2 前条所述人员无权干预评委的正常工作。

22. 评审保密

22.3.1 评审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2.3.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方案的推荐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2.3.3 第一阶段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

23. 评审办法

评审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谈判领导小组>>在符合生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方案的经济、技术、功能和特点等进行综合评定，确定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第三章 技术文件

1. 谈判项目指标

1.1 详见“轧花厂籽棉加工服务项目”

2、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所有资料要求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本谈判文件中报价单内容应按采购人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如报价单内有遗漏项目，视供应商将此项费用包含在其他报价中，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理由对采购人进行索赔。

附件 1、籽棉加工服务响应文件封面

附件 2、籽棉加工服务响应文件

附件 3、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4、籽棉加工服务报价单

投 标 书

建 设 项 目 名 称：籽棉加工服务

投 标 单 位：

响应单位全权代表：

响应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 标 书

致：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轧花厂）的--籽棉加工服务--
项目响应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
代表响应方-----（响应方名称、地
址）。

（1）籽棉加工服务报价表

（2）法人授权委托书

1、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
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响应方将按谈判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4、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方名称：-----（公章）

响应方代表姓名、职务：-----

响应日期：-----年-----月-----日 全权代表签字：-----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4

籽棉加工承揽服务报价表

响应方名称: -----

轧花厂名称	分段区间	响应单价 (元/吨) (皮棉净重)	到场时间	备注 (机采细绒棉、 手摘细绒棉、)

响应方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备注: 本表格可按实际报价情况进行调整